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綱領： (2) 機械裝置安全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 2012 年，機電工程署對升降機及自動梯的檢驗總次數達 9 173 次。就此，請當局告知：涉及的升降機有多少部；當中有多少部已屆必須更換的階段；機電工程署有否對這類個案採取相應跟進行動；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盧偉國議員

答覆：

在 2012 年進行的 9 173 次巡查中，有 7 875 次屬升降機巡查。《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 618 章）規定，不論升降機的機齡多少，升降機的負責人須確保每隔不超逾 1 個月，就該升降機進行定期保養工程；以及須安排註冊升降機工程師每隔不超逾 1 年，徹底檢驗該升降機及其所有相聯設備或機械一次。升降機如有任何部件須予更換，在進行上述定期保養及檢驗時應能察覺得到。此外，機電工程署（機電署）也對本港的升降機進行審核巡查以保障公眾安全。如須進行改善工程，機電署會向有關升降機的負責人發出勸諭信，然後與他們跟進，直至改善工程完成。對於未能符合安全要求的升降機，不論其機齡多少，機電署都不會發出准用證。我們相信上述管制措施有助確保升降機不會去到必須更換並危害公眾安全的階段。

姓名： 陳帆

職銜： 機電工程署署長

日期： 2.4.2013